

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
第 30 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
受推薦志工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同意書係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(以下簡稱主辦單位)及太乙廣告行銷股份公司(以下簡稱執行小組)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說明將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受推薦志工之推薦資料，並將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；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

一、基本資料內容：

主辦單位及執行小組因辦理「第 30 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」之需，蒐集受推薦志工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：

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、聯絡方式(通訊或戶籍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。

徵件後之各階段評審會議、面訪、表揚典禮活動等階段全程錄音、錄影成果，以電子形式儲存、製作與利用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目的：

僅供主辦單位及執行小組辦理「第 30 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」等相關業務使用。

三、如未取得受推薦人個人之同意並簽名蓋章，主辦單位及執行小組將無法審核所提之推薦相關資料。

四、上述說明內容已經受推薦人詳細審閱並取得合法之授權，同意主辦及執行單位於合理範圍內儲存、處理及使用受推薦人個人資料，且同意主辦及執行單位留存本同意書，供日後查驗。

推薦單位：

立同意書人：

(請志工親自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月 日

※本同意書務必請志工本人親自簽署※